（上接B571版）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开设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计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万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万林供应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与万林供应链、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物流网点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44,507.1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7,604.10万元。同时新增“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盟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香港新设全资子公司万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林投资”）作为加盟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投资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公司与万林投资、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及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2020年6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034）。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4,410万元提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8,387.56	926.23
2	物流网点工程	37,604.10	4,796.97
3	非洲加蓬项目	29,300.00	27,072.64
4	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6,903.00	0.00
合计		82,194.66	32,796.84

截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4,035.76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已到期的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9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603号4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9日

至2021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详见2021年4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合资格证券账户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17	万林物流	2021/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长康路66号4楼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0年5月17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斜桥镇长康路66号4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吴江南　戴莹

电话：0623-89112012

传真：0623-89112020

电子邮箱：info@china-wanlin.com

邮编：214500

（二）现场会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8日，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沪瑞”）及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瑞投资”）的通知，上海沪瑞、苏瑞投资分别与共青城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新瑞”）于2021年4月26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沪瑞拟向共青城新瑞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4%；苏瑞投资拟向共青城新瑞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3%。

上海沪瑞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保忠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转让前，上海沪瑞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325,4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7%，其中上海沪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苏瑞投资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共青城新瑞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045,0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57%。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资产处置，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广大林物流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权益变动系为了优化资产结构，以打造更加高质量的上市公司，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广大林物流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权益变动系为了优化资产结构，以打造更加高质量的上市公司，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共青城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2、转让标的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流通股【43,045,057】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74】%。

（2）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3）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4）甲、乙双方均认为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标的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3、转让价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元/股，总价款为258,270,342元（大写：贰亿伍仟捌佰贰拾柒万零叁佰肆拾贰元整）。

（2）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分期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乙方应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后3个月内，将首笔股份转让款5,000,000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应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股份转让款253,270,342元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4）股份过户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5）标的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且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使得乙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

5、股权转让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同时甲方也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总股票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有权处置标的股份。

4）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真实，其对乙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同时乙方也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总股票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乙方保证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有权处置标的股份。

4）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真实，其对乙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

（3）乙方所做出的其他承诺情形。

（4）若本股份转让协议或股份变更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若甲方逾期退还的，应按照逾期退还金额的0.0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2）乙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在本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若甲方逾期退还的，应按照逾期退还金额的0.05%/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乙方逾期支付甲方股份转让价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不配合办理相应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的，每逾期过一日，甲方应当按照已实际收取转让价款的金额的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过户手续完成。

8、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协议之订立及履行所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本协议本身）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等资料和信息泄露给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反保密义务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罚款、行业处罚等。

9、解决争议的方法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签订时间

2021年4月28日

12、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共青城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樊继波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5MA39UQ0E98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2021年3月11日至2071年3月10日

主要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樊继波	21,586.50	86.35	普通合伙人
2	郝剑斌	3,413.50	13.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

共青城新瑞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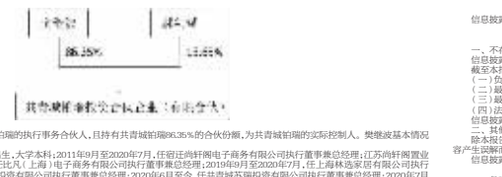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樊继波为共青城新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共青城新瑞86.35%的合伙份额，为共青城新瑞的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基本情况如下：

樊继波先生，中国国籍，汉族，1984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2011年9月至2020年7月，任宿迁尚轩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尚轩阁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杭州（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林选家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共青城新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任鸣鸣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万林物流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实际控制其他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樊继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含间接）
共青城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021.03.11	项目投资	86.35%
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020.06.10	项目投资	80.00%
共青城术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00.00	2020.06.08	项目投资	79.80%
共青城铂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20.06.27	项目投资	90.00%
鸭鸭股份公司	10,500.00	2000.05.16	品牌管理、羽绒服相关业务	90.00%
江西共青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800.00	2000.08.03	羽绒制品	90.00%
共青城市雅雅鸭鸭商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5.03.02	服装商贸	90.00%
江西雅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14.08.12	服装商贸	90.00%
鸭鸭电子商务（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2020.10.09	服装商贸	9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及实际控制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21年3月，系设立用于本次受让万林物流股份的主体，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五、信息披露义务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樊继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与证券市场相关的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以及金融机构中拥有的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万林物流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积极寻求更为高效合理的模式创新，对原有的木材产业供应链进行优化，以打造更加面向未来的“新常态”增长模式；拟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对万林物流现有业务资源进行整合，提升业务体系的运行效率，并在信息技术层面支撑业务创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在传统行业与“互联网”、“大数据”相结合方面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经验，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樊继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实施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结合的战略发展目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2021年4月27日，经共青城新瑞全体合伙人一致协商，同意通过协议收购苏瑞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83%；通过协议收购上海沪瑞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045,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收购苏瑞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83%；通过协议收购上海沪瑞持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045,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3,045,04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57%，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樊继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苏瑞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共青城苏瑞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共青城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2、转让标的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流通股【5000万】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7.83】%。

（2）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3）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4）甲、乙双方均认为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3、转让价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402元/股，总价款为201,000,000元（大写：贰亿零壹佰万元整）。

（2）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股份过户

（1）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3）税收和费用

本协议项下股份转让之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4）股份过户

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2）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4、标的公司治理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且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对标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使得乙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在标的公司董事会席位中占多数。

5、股权转让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同时甲方也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甲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总股票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保证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甲方有权处置标的股份。

4）甲方保证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真实，其对乙方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误导或重大遗漏。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签署本协议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和授权，并符合其公司章程、细则、规定或其他适用的文件的规定，同时乙方也已采取一切合法有效的措施，取得了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或豁免，其进行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任何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或承诺或其他对其适用的法律文件中的任何约定或规定。

2）乙方保证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上市公司总股票以及股份过户的需要，提供完成本次股份转让所需要的应由其出具和/或提供的各种文件和资料。

3）乙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时间和条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4）乙方保证其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合法。

6、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

（1）非经协商一致或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甲方和乙方以书面形式作出。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协议任一方或双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可解除本协议

2）一方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出现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已经按约定履行完毕；

2）本协议解除或双方签订股份转让终止协议。

（4）若本股份转让协议或股份变更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本协议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8、违约责任

任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守约方赔偿守约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9、保密义务

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协议之订立及履行所涉及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包括本协议本身）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等资料和信息泄露给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方。否则，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反保密义务给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罚款、行业处罚等。

10、解决争议的方法

（1）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法律。

（2）本协议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签订时间

2021年4月28日

12、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的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7,325,4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37%。其中上海沪瑞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045,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74%；樊保忠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3,045,047股，其一致行动人黄保忠将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80,4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63%。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1年4月28日，上海沪瑞与共青城新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沪瑞向共青城新瑞转让其持有的万林物流43,045,057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6.74%。

同日，苏瑞投资与共青城新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苏瑞投资向共青城新瑞转让其持有的万林物流5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万林物流总股本的7.83%。

本次转让完成后，共青城新瑞将持有上市公司14.57%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控股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共青城新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

2、转让标的

（1）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流通股【43,045,057】股，占标的公司总股本的【6.74】%。

（2）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

（3）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4）甲、乙双方均认为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甲方所持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3、转让价款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元/股，总价款为258,270,342元（大写：贰亿零壹佰万元整）。

（2）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甲方发出书面付款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股份过户

（1）甲、乙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书的申请；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且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非因甲方原因未能办理的除外），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公告上述事项；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2）甲、乙双方应按